

蒋天贵,王浩斌.中国共产党百年农村社会治理价值导向研究[J].求实,2021(4):4-17.

中国共产党百年农村社会治理 价值导向研究

蒋天贵,王浩斌

(南京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建党百年来,我国农村社会治理价值导向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逻辑主线,经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自由解放”、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初期的“均富平等”、改革开放初期的“共同富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期的“建立市场化农村社会”、新农村建设时期的“以人为本”、新时代乡村振兴的“人民至上”等六个阶段的演进历程,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社会治理价值体系。“自由解放”是革命发展的需要,“均富平等”是对革命理想的践行,“共同富裕”源于农民对“致富”的追求,“建立市场化农村社会”是对“共同富裕”的具象化,“以人为本”是对“市场化社会”的理性回归,“人民至上”是对“以人为本”的发展与升华。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农村社会治理;价值导向

中图分类号:D267.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7-8487(2021)04-0004-14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是我国农村社会治理的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党的农村社会治理价值导向,是党执政能力和领导能力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先进性的一种彰显。建党百年来,党领导广大农民群众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逻辑主线,经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自由解放”、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初期的“均富平等”、改革开放初期的“共同富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期的“建立市场化农村社会”、新农村建设时期的“以人为本”、新时代乡村振兴时期的“人民至上”等六个阶段的演进历程,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社会治理价值体系。这六个阶段的划分,只是为了凸显不同阶段中国共产党农村社会治理价值导向的主要特征,并不存在明确的界线。

从中央规范性文件文本出发,厘清中国共产党农村社会治理价值导向演进理路及其背

收稿日期:2021-04-13

作者简介:蒋天贵(1988—),男,云南文山人,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18级博士生,主要从事中共党史党建与农村社会治理研究;王浩斌(1972—),男,福建宁德人,哲学博士,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和社会治理理论研究。

后的行动逻辑,无疑对推进党的理论创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以及构建中国特色、中国气派、中国风格的农村社会治理价值理论体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自由解放

建党百年来,尽管直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才提出“社会治理”这一概念,但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就基于“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农民问题,农民问题的实质是土地问题”“谁能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谁就能得到农民的拥戴”这一客观实际,以“自由解放”为价值导向,既帮助农民完成了“耕者有其田”的夙愿,成功组织动员了农民,取得了革命的最终胜利;又从根本上瓦解了农村社会传统权威的根基,有效增进了农民对党的政治认同,实现了党对农村社会的整合与治理。

“自由解放”不仅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进行革命宣传动员和社会治理的价值导向,还是马克思主义革命理论的根基。为了实现自由解放的“自由人联合体”,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对此进行了深入探索。1848年,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描绘未来理想社会关系时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1]51}此后,列宁发展了这一思想。1903年,列宁在《告贫穷农民》一书中提出,在“新的、更好的社会”里,“共同劳动的成果不应该归一小撮富人享受,应该归全体劳动者享受”^{[2]112}。1920年,中国共产党在拟定的《中国共产党宣言》中庄严宣示:“共产主义者的目的是要按照共产主义者的理想,创造一个新的社会……要组织一个革命的无产阶级的政党——共产党。”^{[3]2-4}可见,人的“自由解放”,就是要通过革命斗争获得自由平等,进而实现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目标,而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实现这个目标而奋斗。

然而,基于农民本身“自私自利”的现实性,仅靠“自由解放”的口号宣传,显然不能将其充分组织动员起来。因此,毛泽东指出,“一切空话都是无用的”,必须通过组织、领导和帮助人民发展生产来“给人民以看得见的物质福利”,才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人民的“政治觉悟与文化程度”^{[4]467}。为了将“自由解放”同增进农民福祉与革命发展需要相结合,党在局部执政地区出台了一系列让“各界人民都有说话机会、都有事做、都有饭吃”^{[5]811}的农村社会治理政策。

一是打土豪分田地,解决农民生存问题,解放农村生产力。如1927年,党的六大通过了《关于土地问题党纲草案的决议》,提出了“彻底变革中国土地制度,肃清一切崩溃混乱旧社会关系,解决农民问题和土地问题”的十五条办法^{[6]664-665},初步形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农村社会治理指导思想和施政措施。二是发展经济,维护社会正常秩序,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先后出台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关于经济政策的决定》(1931年)、《关于苏维埃经济建设

的决议》(1934年)等一系列有关经济社会建设的政策。三是关心群众疾苦,积极进行社会保障建设。如出台《中共中央关于互济会工作的决议》(1929年)、《优待难民办法》(1941年)等赈济救灾政策。

显然,农村社会治理作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过程与革命总体进程紧密相联。在“自由解放”价值导向下,中国共产党根据不同时期的革命需要,进行农村社会治理政策的调整与创新,并在局部执政地区进行着农村社会治理实践,为新中国诞生后的农村社会治理提供了宝贵经验。

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初期:均富平等

伴随着新中国的诞生,“均富平等”既成了践行“自由解放”革命理想的价值标尺,又成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村社会治理的新价值导向。

列宁是第一个对“均富平等”社会治理价值导向进行理论阐述并将其付诸实践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他指出,“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管理处,成为一个劳动平等和报酬平等的工厂”^{[7]203},为实现“均富平等”,应当“采取一系列逐步的、经过慎重选择而又坚决实行的措施,以吸引全体劳动人民自动参加国家的管理工作”^{[7]745}。列宁“均富平等”的社会治理理论和实践,为我们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初期领导广大农民群众进行农村社会治理提供了借鉴。

让中国人民过上平等、富裕的美好生活,是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孜孜以求的奋斗目标。为了实现“打烂旧世界,创造新世界”的目标,新中国成立初期,毛泽东强调:不仅要注重人民群众的政治解放、经济解放,还要注重文化解放;既要将政治上受到压迫、经济上遭受剥削的中国,变为“政治上自由”“经济上繁荣”的中国,还要努力从文化角度入手,把因遭受“旧文化统治而愚昧落后”的中国,变为一个被“新文化统治而文明先进”的中国^{[8]663}。为此,1953年4月全国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指出:我们党要承担起“领导农民走新道路”的任务,将农民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共同上升”的大富之路^{[9]149}。1954年6月,中共中央转发的《〈关于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的报告〉的指示》指出:“新中国的手工业劳动者,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扶助下,经过合作化道路,将逐步过渡到大家富裕的社会主义社会。”^{[10]327}1955年7月,毛泽东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中指出,实行合作化是继续巩固工农联盟的客观需要,也是贫下中农实现富裕的必然路径;只有实行合作化,使全体农民共同富裕起来,工农联盟才能获得巩固^{[11]187}。这些政策和指示,既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初期农村合作化运动理论的滥觞,也是以“均富平等”为农村社会治理价值导向、实现广大人民共同富裕的逻辑起点。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标志着“均富平等”农村社会治理价值导向在广大农村

地区的确立。为了将“均富平等”价值导向更好地付诸实践,党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农村社会治理的方针政策:一是实行平均主义分配制度,构建平等的乡村社会关系。如1955年通过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明确指出,实行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在党的领导下,农民通过“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成农业生产合作社,统一使用生产资料并逐步推动生产资料公有化,最终达到“组织社员进行共同劳动”“统一分配共同劳动成果”的理想目标^{[12]358}。统一生产、统一劳动、统一分配的“均富平等”价值导向由此确立。二是构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制度。如1958年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将建立人民公社作为“指导农民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提前建成社会主义并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所必须采取的基本方针”^{[13]447},由此确立了人民公社在农村社会治理中长达20余年的主导地位。

尽管在“文革”时期,党“均富平等”价值导向出现与当时国情和村情相脱离的情况,但依旧是党领导广大农民群众探索社会主义农村社会治理的一次积极实践,为改革开放后党的农村社会治理政策的矫正与回归提供了宝贵借鉴。

三、改革开放初期:共同富裕

(一)“共同富裕”源于农民对“致富”的追求

农村推行包产到户的过程,也是以“共同富裕”为价值导向建构农村社会治理体制机制的过程。改革开放前,我国农村处于整体贫困状态,吃饱穿暖是当时中国农民最为迫切的愿望。改革开放之初,基于农民追求“致富”的内生动力,1978年安徽小岗村农民最先实行将集体经营变为包产到户的尝试,经实践检验后迅速向全国推广开来。包产到户突破了人民公社体制下“均富平等”观念,推动了农村社会治理的变革。

在人民公社体制下,平均主义政策及“贫穷社会主义”的错误观念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致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长期停滞不前。随着包产到户的推行,生产什么、怎么生产由农民自己做主,生产结果直接与农民个体和家庭利益相关联。“交足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等勤劳致富观念深入人心,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这样既保证了农民在生产、经营上的自主权,满足了农民对“致富”的追求与向往,又从根本上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也创新了农村社会治理模式。1982年《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这样评论道:“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大包干……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能够适应各种地区的情况,收到良好的效果……这证明它是现阶段在农村发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的一种十分有效的形式。”^{[14]209}

(二)“共同富裕”以“先富”为基础和前提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开启了农村改革和社会治理的新征程。为了顺应

农民的呼声和要求,改革开放伊始,党就将“共同富裕”作为农村经济社会建设的价值引领,通过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大力发展经济,不断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邓小平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夕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讲话中指出,“为国家创造财富多,个人的收入就应该多一些,集体福利就应该搞得更好一些”“不讲多劳多得”“不重视物质利益”很难普遍化、群众化和长期化^{[15]146}。紧接着,邓小平在1978年12月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再次强调:要允许一部分地区、企业和工人农民通过“辛勤努力成绩大”而“收入先多一些”“生活先好起来”,以此形成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带动其他地区、企业和工人农民向其学习,进而推动国民经济不断向前发展,“使各族人民都能比较快地富裕起来”^{[15]152}。由此开启了党“共同富裕”的政策构想与实践。

然而,基于我国农村人口多、农业基础薄等现实,实现“共同富裕”的途径只能是先富带后富而不是同时同步富裕^[16]。“先富”突破了人民公社制度下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思想观念,既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又为实现“共富”提供了路径。正如邓小平所言:“过去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实际上是共同落后,共同贫穷。”^{[17]155}因此,让部分地区和人群先富起来的大原则是“共同富裕”,通过一部分地区率先发展,从而带动大部分地区发展,实质上是“加速发展、达到共同富裕的捷径”^{[17]166}。实践证明,“先富”不仅是实现“共富”的正确路径,还是以“共同富裕”为价值导向,推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创新农村社会治理的基础和前提。

(三)“共同富裕”以“共富”为旨归

按照“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17]373}的本质规定,“先富”是激励广大农民积极发展生产、努力通过诚实劳动改善和提高生活水平的基本方略,“共富”是推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创新社会治理的核心要义。邓小平明确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和“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17]364};先富旨在“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因此“要防止两极分化”^{[17]195}。为了避免“共同富裕”价值导向再次引起平均主义、大锅饭等现象,又防止先富带后富引起的贫富差距过大,198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联产承包责任制是要长期实行的制度,决不允许违背人民的意愿轻率加以变动……使农民放心、放手地发展生产,劳动致富,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处理好自主权和服从国家计划指导的关系,处理好个人劳动致富和发扬团结互助、先富带后富、共同富裕的关系。”^{[14]274}

由此可见,“共同富裕”价值导向,一方面顺应了民意、安抚了民心、调动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推进了农村各项事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促成了农村社会治理体制变革——使工作的重心转移到更加有利于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方面,使改造农村的路径和方式更加符合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进而为实现农村社会治理价值导向“建立市场化农村社会”转型制造了条件。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期：建立市场化农村社会

虽然始于上世纪70年代末的“共同富裕”价值导向，推动了农村社会治理体制机制的重大变革，但却过于抽象，面对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创新社会治理过程中复杂多变的具体实践，还需将其具象化。引入市场机制，建立市场化农村社会，充分发挥市场本身所具有的灵活性及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无疑为将“共同富裕”具象化提供可能。

(一)建立市场化农村社会的探索

在以“共同富裕”为价值导向推动农村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基础上，1985年我国开始探索建立市场化农村社会。为了扩大市场对农村经济的调节力度，使农业生产更适应市场需求，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以下简称“农业十条”)中规定：“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开放木材市场，允许林农和集体的木材自由上市。”^{[18]611-612}“农业十条”的出台，不仅增强了市场对农业生产的调节作用、搞活了农村经济，还使一向比较薄弱的林业、牧业、渔业以及农副产品加工业和服务业得到加强，推动了农村商品经济的横向发展。农村经济改革开始走向综合经营、协调发展之路，这为建立市场化农村社会迈出了重要一步。

此后几年，党的农村政策皆围绕搞活农村经济、扩大农民生产经营自主权、促进非农产业发展、推进市场化农村社会建设展开。198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将适当减少合同定购数量，扩大市场议价收购比重”^{[18]874}；1987年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提出要“继续改革统派购制度，扩大农产品市场”；1991年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提出，要扩大农产品市场调节范围，“已经放开的农产品，要真正放开经营，反对垄断封锁，撤销一切滥设的关卡，做到货畅其流，发展全国统一市场”^{[19]1229}。这一系列举措充分说明党的农村政策一直在路上。就这一时期的农村社会治理而言，探索与农村改革相适应的市场化农村社会是其最显著的特征，在这一特征的影响下，市场以其独有的灵活性和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使得原本抽象的“共同富裕”价值导向逐渐具象化。

(二)建立市场化农村社会的深化

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中关于计划与市场和姓社姓资的精辟论述，使市场经济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同年，党的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在这一目标指引下建立市场化农村社会进入全面深化期。

一是以政策稳定促进市场化农村社会建设。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始终是我国农村经济社会现代化建设的根本问题。邓小平强调：“城乡改革的基本政策，一定要长期保持稳定。”^{[17]371}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20世纪90年代我国农村改革的主要目标是深化农村经济体

制和经营机制的改革,强化市场在农村经济中的调节作用,把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作为农村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长期稳定下来、不断充实完善^{[20]24}。针对农村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化过程中出现的农业生产效益降低、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扩大、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等新情况新问题,1993年《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延长土地承包期、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保量放价”等一系列解决措施。紧接着,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又对这一系列措施进行拓展深化:必须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打破地区封锁、城乡分割,增强农村经济发展的开放性,使各种经济资源在更大的范围内流动和组合^{[20]536-537}。

由此,着力构建市场化农村社会成为党和国家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创新农村社会治理的主要目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1995年农业农村工作的意见》提出,坚持所有制和经营形式多样化、坚持生产经营市场化、坚持分配体制农民利益化的“三坚”措施;《关于“九五”时期和今年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提出,“要促进农村土地、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发展连接农民与市场的中介组织;深化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遵循价值规律,逐步形成国家宏观调控下以市场定价为主的新机制和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21]1563};《关于1997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提出,要“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适合我国国情的粮食流通体制”^{[22]2287}。

二是以促进农民增收、维护农村和谐稳定作为建立市场化农村社会的前提。改革开放之初的20年来,农村经济社会建设呈现日新月异的繁荣景象,但其背后隐藏着“农民真苦,农村真穷,农业真危险”的现实。为此,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农村改革要在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基础上,加快农村经济体制和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着力提高农产品品质,优化农村经济结构,“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使广大农民从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和工作中得到实惠”,使市场化农村社会建设符合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目标。

1998年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指出:“把承认并充分保障农民自主权、调动广大农民积极性作为制定农村政策的首要出发点,是政治上正确对待农民和巩固工农联盟的重大问题,是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根本保证”“调动农民积极性的核心,是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尊重农民民主权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坚持多予少取,让农民得到更多实惠,是保护农村生产力,保持农村稳定的大事,“农村各项建设都要尊重群众意愿,量力而行”^{[23]556}。这是党在农村长达二十年改革与实践探索基础上,从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培育农民流通组织、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组织化程度等方面,对建立市场化农村社会改革目标进行的系统总结,并对跨世纪的农业和农村工作进行了战略部署。

世纪之交,农村社会治理在围绕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而建立的市场化农村社会进程中进

入农业税费改革时代。200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指出,要“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推进农村民主法制建设的要求,规范农村税费制度,从根本上治理对农民的各种乱收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进一步巩固农村基层政权,促进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和农村社会长期稳定”^{[24]1147}。200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01年农业农村工作的意见》提出:“必须高度重视农民收入问题,把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做好新阶段农业和农村工作、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基本目标,并放在整个经济工作的突出位置。”^{[24]1589}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将统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视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由此,农村社会治理价值导向也伴随时代步伐进入“以人为本”的新世纪新时期。

五、新农村建设时期:以人为本

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本世纪初,在建立市场化农村社会价值导向下,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高。但同时也暴露出不少问题:其一,随着市场化农村社会的不断推进,市场所具有的盲目性、滞后性日益凸显,增大了农业经济的市场化风险;其二,农民之间贫富差距逐步拉大,农村不稳定因素增大增多;其三,农民负担越来越重、增收困难,影响到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在此背景下,“以人为本”逐渐成为新时期农村社会治理的价值导向,标志着农村社会治理价值导向重回正轨。

(一)“以人为本”理念在“三农”治理中彰显

新世纪初,在“农村真穷,农民真苦,农业真危险”的呼喊中,迎来了党的十六大的胜利召开,我国农村社会治理也由此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的新时期。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将农村发展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提出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25]17}。为此,党和国家从继续调整农业经济结构、推进税费改革、推进农村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对工农关系、城乡关系进行重大调整和部署。

2003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观,这是对新中国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经验的深刻总结。“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强调,农村一切发展的核心都是农民的发展,一切发展都是为了农民,即农村社会治理的出发点和最终目的是要促进农民增收、保障和维护农民切身利益,充分尊重农民能动作用和主体地位,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人文关怀,体现了党的农村社会治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

以人为本思想提出后,农民“利益”逐步取代农村“市场”成为农村社会治理的主要关键词。2004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农民增收困难是当前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诸多矛盾中最为突出的问题。农民增收问题,事关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改善,事关农村经济发展和整个国民

经济增长,事关农村社会进步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不仅是重大的经济问题,而且是重大的政治问题”^{[25]671}。2005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明确,要坚持“统筹城乡发展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政策方针,“努力实现粮食稳定增产、农民持续增收”^{[26]517}。党和国家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为价值导向,出台并落实了一系列支农、护农、惠农政策,为农村社会治理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时期奠定了基础。

(二)“以人为本”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时期深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历史性巨变,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成就瞩目,农民增收减负成效明显。然而,我国农业基础设施长期薄弱、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城乡收入差距不断拉大的基本现状尚未改变。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2005年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扎实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26]1066}的重大历史任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党根据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任务,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方面做出的统筹安排,是“以人为本”价值导向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新阶段的路径转换与升级。

“以人为本”是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农村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在“以人为本”价值导向下,2006年我国全面取消农业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增添了新农村建设活力,推动了农村社会从管理型社会向服务型社会转变。2006年中央一号文件在以深化农村税费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基础上,深刻阐述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发展内涵,提出“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中最迫切的实际问题,切实让农民得到实惠”^{[27]141}。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缩小城乡差距、构建农村和谐社会意义非凡。因而,必须在以人为本的价值导向下,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促进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农民增收,推动农村社会治理和谐有序。

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基层社会管理体制”^{[28]31}。由此至党的十八大,党的农村社会治理政策,皆在以人为本价值导向下,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打造多元社会主体协同共治这一向度展开。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推进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完善农村基层自治机制,健全农村法制”^{[29]739},由此,党建引领“三治”融合的农村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初现雏形。

总之,新世纪以来,党始终把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作为检验农村社会治理的最高标准,在立足实践创新基础上,不断推进农村社会治理制度和理论创新。在以人为本价值导向下,面对农村社会治理的新问题新情况新任务,党始终保持继往开来、锐意进取的精神品质。在这种精神品质的指引下,“人民至上”价值导向呼之欲出。

六、乡村振兴新时代：人民至上

新世纪以来，“以人为本”为价值导向的十余年，是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农村社会治理，始终把促进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农民增收，保护农民切身利益，维护农村和谐稳定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的十余年；是“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夯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十余年。十余年来，党中央连续出台一系列具有划时代意义和里程碑意义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逐步搭建起新时期保护支持提高农业生产、农村发展、农民增收的政策体系框架，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更加巩固，农村社会更加和谐，为“人民至上”价值导向在新时代农村社会治理中奠定了基础，推动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理论创新。2012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中外记者时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30]70}围绕这一奋斗目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式开启了“人民至上”价值导向在农村社会治理中的新征程。

（一）人民至上是以人为本的发展与升华

党的十八大指出，要“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30]18}。这说明我国农村的发展建设，从之前的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农民增收，向以实现广大农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的新目标新阶段转变，进而推动了农村社会治理价值导向从“以人为本”向“人民至上”升华。人民至上价值导向的鲜明特征，在于更加鲜明地突出农民在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强调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这既与“以人为本”一脉相承，也是对“以人为本”的发展与升华，既有助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乡村振兴，又有利于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人民至上价值导向是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治理的内在动力。建党百年来，在“自由解放”“均富平等”“共同富裕”“建立市场化农村社会”“以人为本”等价值导向下，党初步探索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农村社会治理道路。然而，伴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却呈现农业综合生产成本上升、农产品供求结构性矛盾突出、农业资源要素流失加快等多元问题和挑战，创新农村社会治理势在必行。为此，2013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保供增收惠民生、改革创新添活力”的指导方针，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执政为民”的思想。而“为民”就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秉持“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的发展理念，坚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优良作风，“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30]285}。在“人民至上”价值导向下，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改进社会治理等新概念，并从“四化”同步、城乡统筹等方面使“人民至上”价值导向更聚焦更具象。而就加强创新农村社会治理而言，强调优先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树立“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理念，确保农民安居乐业、农村社会和谐有序^{[30]681}。因此，人民至上价值导向是加强和

创新农村社会治理,促进农业结构不断优化、农村改革深化发展、农民民生持续改善、乡村社会和谐稳定的内在动力。

人民至上价值导向是坚持广大农民主体地位、推进农村法治建设的集中体现。法治建设是现代农村社会治理的重要维度,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命题。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法治建设不仅要依靠人民,还要造福人民和保护人民;只有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才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31]158}。同时,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党和国家在农村的一切执政及治理活动,都要尊重农民主体地位,把增强农村社会治理本领深深扎根于广大农民群众的创造性实践之中。

人民至上价值导向是党领导广大农民群众实现美好生活需要的行动指南。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背景下,实施精准扶贫、脱贫攻坚成为农村社会治理的主要任务。建党百年来,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成功走出了一条独具中国特色的扶贫开发道路,使近十亿贫困农村人口成功脱贫,巩固了党的执政根基。打赢脱贫攻坚战,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农村社会治理的一件大事,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人民至上的必然使命。2015年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指出:“农村贫困人口脱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的任务。必须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31]812}2016年、2017年两个中央一号文件皆围绕脱贫攻坚总目标,从“两不愁三保障”、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和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展开。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人民至上价值导向下,党始终把增进农民福祉,促进农村经济繁荣、社会和谐、广大农民安居乐业,作为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治理的根本出发点,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了根基。

(二)人民至上在乡村振兴新时代全面深化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一大批保供增收惠民生政策落地实施,广大农民群众生活不断改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精准扶贫、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农村法治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农民健康和医疗水平明显提高,农村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社会更加和谐,预示着一个新的时代的到来。在这个新的时代里,人民至上价值导向全面深化发展。

人民至上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建农村社会治理新格局的根本价值导向。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32]8}。伴随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农村社会治理必然要面临许多新课题新情况新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作为乡村振兴的总要求,并对之进行了全面部署^{[32]22-23}。在新时代,解决农村经济社会与改革发展中的主要矛盾,不断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成为党和国家制定农村社会治理政策的基本出发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现代化、健全“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正是

为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提供更好的物质基础和体制机制保障。

乡村振兴战略,不仅体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时代诉求,还凸显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时代命题,是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治理的总抓手。在乡村振兴背景下,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坚持农民主体地位”,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激发和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体现了农民主体地位与人民至上的内在统一。从“农民主体”到“农民积极性主动性”,皆体现了农民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关键地位。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坚定维护农民切身利益、不断增进农民福祉,就必须树立人民至上价值导向,推进乡村治理形成新格局。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健全现代社会治理格局的固本之策。社会治理的基础在基层,薄弱环节在乡村。乡村振兴,治理有效是基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乡村治理体系,确保广大农民安居乐业、农村社会安定有序,有利于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社会治理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33]农民安居乐业、农村社会安定有序是农村社会治理的理想目标,也是人民至上价值导向的集中体现;共建共治共享,为新时代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治理指明了方向。

人民至上是新时代凝聚亿万农民群众、促进城乡融合、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动力源泉。近年来,党的农村社会治理政策皆围绕这一目标导向展开。2020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2021年最新出台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健全党组织领导、村(居)委会主导、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基层社会治理框架”和“三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34],提升乡村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水平。党和国家一系列新精神、新指示、新要求,形成了农村社会治理的新政策导向和新发展方位,既体现了党对农村社会治理规律的深刻把握,也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农村社会治理理论的日新月异。

党的十九大以来,人民至上价值导向在将广大农民群众置于农村社会治理的中心地位的同时,也实现了对以往农村社会治理资源的整合,“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不再抽象。坚持人民至上价值导向有利于激发和调动我国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而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证农村社会治理不断朝着良法善治目标迈进。

七、结论

建党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农村社会治理价值导向伴随着中国革命和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深化,彼此之间形成继承、发展与创新的逻辑统一体。“自由解放”价值导向,既帮助

农民完成了“耕者有其田”的夙愿,成功组织动员了农民,取得了革命的最终胜利;又从根本上瓦解了农村社会传统权威的根基,有效增进了农民对党的政治认同,实现了党对农村社会的整合与治理,为新中国诞生后的农村社会治理提供了宝贵经验。“均富平等”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初期,党领导广大农民群众探索社会主义农村社会治理的首次伟大实践,虽然在“文革”时期出现与当时国情和村情相脱离的情况,但其经验教训为改革开放后党的农村社会治理政策的矫正与回归提供了宝贵借鉴。“共同富裕”价值导向,在改革开放初期调动了农民群众的生产活力,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的深刻变革,推动了农村社会管理体制的持续革新。在建立市场化农村社会价值导向下,农村社会治理为促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农村经济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以人为本”价值导向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明显、农村发展迅速,农民获得感明显增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粮食与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更加巩固,农村社会更加和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不断夯实。人民至上价值导向在将广大农民群众置于农村社会治理中心地位的同时,也实现了对以往农村社会治理资源的整合,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不再是一句空话,提升了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使得广大农民群众再次迸发出新的活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推动农村社会治理不断朝着良法善治目标迈进。

建党百年来,党带领广大人民群众成功走出了一条独具中国特色的农村社会治理道路,形成了一整套具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中国风格的农村社会治理价值理论体系。建党百年来,为了解决农村重点难点问题、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从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立场和顶层设计高度,通过一个个决议或指示,形成农村经济社会治理政策和价值导向,为农村全面协调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掌舵把航。这既是中国革命成功与“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产生的秘诀,也是中国农村社会治理不断走向良法善治的密码。党的农村社会治理政策和价值导向,是党执政能力、领导能力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先进性的集中体现,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的“三牛”精神。现代中国农村社会治理研究,从中央规范性文件文本出发,深入理解中国共产党执政为民的宗旨和价值理念,有利于厘清中国共产党农村社会治理政策和价值导向发展创新理路及其背后的行动逻辑,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而构建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社会治理价值理论体系。

参考文献:

- [1] 共产党宣言:纪念版[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 [2] 列宁全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3] 中央档案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档案资料[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4] 毛泽东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5]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6]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4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7] 列宁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8]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9]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 [10]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 [11] 毛泽东选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 [12]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7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 [13]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 [14]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6.
- [15]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16] 朱步楼.论共同富裕目标与现阶段的贫富差距——兼论全面准确地理解邓小平的共同富裕思想[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1(1):30.
- [17]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18]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6.
- [19]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
- [20]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 [21]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 [22]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
- [23]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
- [24]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
- [25]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
- [26]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
- [27]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
- [28] 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
- [29] 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
- [30]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 [31]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 [32]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 [33] 中共中央 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N].人民日报,2018-09-27.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N].人民日报,2021-03-13.

责任编辑 高建设

Contents, Abstracts and Keywords

Research on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the 100-year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4)

JIANG Tiangu & WANG Haobin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23, China)

Abstract: In the past 100 years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arty,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in China's rural areas revolves around the people-centered logic. After six stages of "free liberation" in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economic equality" in the early stage of socialist revolution and construction,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early stage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building a market-oriented rural society" in the early stage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people-oriented" in the new rural construction period, and "people first" in rural vitalization in the new era, a complete set of socialist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value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s formed. "Free liberation" is the need of revolutionary development; "economic equality" is the practice of revolutionary ideals; "common prosperity" originates from farmers' pursuit of "getting rich"; "building a market-oriented rural society" is a concrete represent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people-oriented" is a rational return to "market-oriented society", and "people first" is the development and sublimation of "people-oriented".

Key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value orientation

From "Absoluteness" to "Relativeness": Unbalance of Rights and its Adjustment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18)

CAO Wenhong

(School of Marxism, Huaqiao University, Quanzhou, Fujian 362021, China)

Abstract: Urbanization is a process of reshaping and reproducing urban spatial production relations. Capital, power and culture are the key factors affecting this process, and the occupancy and use of the above factors by urban residents show different urban right structures. Unbalanced right structure is an inevitable state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which in essence is the manifestation of uneven distribution of various elements and resources in urban rights relations. Urbanization creates a new urban right structure, and maintaining the relative balance of the right structure is an important criterion to test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urbanization. Therefore,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both establish a correct view of "right imbalance" and promote the rational distribution of urban rights from the key factors that cause the imbalance of rights structure, such as capital, power and culture.

Keywords: urbanization; urban right structure; imbalance of rights; right adjustment; capital; power; culture